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行權價格調整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39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国外运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及调整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外运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外运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外运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外运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中国外运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中国外运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3、根据中国外运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中国外运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因中国外运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4.29 元/股调整为 4.11 元/股。

4、根据中国外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中国外运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因中国外运实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4.1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5、根据中国外运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中国外运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因中国外运实施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4.01 元/股调整为 3.765 元/股。

6、根据中国外运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中国外运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因中国外运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3.765 元/股调整为 3.62 元/股。

7、根据中国外运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中国外运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因中国外运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

8、根据中国外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外运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2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外运召开 2025 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为基数分配 2024 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185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国外运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源
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徐倩

徐倩

2025年10月27日